

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文件

农经发〔2023〕2号

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宣传部、司法厅(局)、乡村振兴局:

2019年起,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两轮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,培育和树立了一批乡村治理基层典型,引领带动各地乡村增强治理能力、提升治理水平,成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有效抓手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部署安排,农业农村部(国家乡村振兴

局)、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将继续开展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,并对前两批确定的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”和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”进行复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

各地要对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(见附件1),指导参与创建的乡(镇)、村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深化村民自治实践,塑造文明乡风,推进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。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,指导各乡(镇)、村运用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数字化、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治理效能。要将乡村治理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,以治理有效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,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在组织开展创建的基础上,各级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创建标准优中选优,层层推荐遴选治理水平高、效果好的乡(镇)和村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(见附件2)确定拟推荐的示范村镇,于2023年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和推荐表(见附件3、4)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农业农村部(国家乡村振兴局)、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将组织对各地推荐的示范村镇进行复审,面向社会公示后予以认定公布并授牌。

二、做好前两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

为加强动态管理,进一步提高创建质量,启动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2023年度复核工作。

(一)复核对象。2019 年和 2021 年确定的两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。包括 199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 1992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。

(二)复核标准及程序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本省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工作,逐一对照复核标准(见附件 5)开展复核并抽取一定比例开展实地核验,经征求有关部门同意后,提出复核建议,填写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建议表(见附件 6),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。农业农村部商有关部门同意后,公布复核结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农村、宣传、司法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合力部署安排。各级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,强化统筹协调,广泛发动各地乡(镇)、村参与,形成创先争优的生动局面;要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,做到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。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和复核工作要注重实效,不搞形式主义,不增加基层负担。

(二)强化创建指导。将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作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,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治理政策落实,挖掘、打造治理特色鲜明、成效显著的村镇典型,形成带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引领力量。要注重加强基层调查和培训指导,利用好专家智库资源,提高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效果。

(三)做好总结宣传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相关部门要及时

总结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的好经验好做法,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典型做法成效进行宣传报道。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研讨交流、现场参观学习等活动,不断扩大示范创建活动的影响力,营造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浓厚氛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王蕾 010-59193124、59193105(传真),
xczlzdc@agri.gov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

附件:1. 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

2. 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

3.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

4.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

5. 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标准

6.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建议表



2023年6月21日

附件 1

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

根据中央对乡村治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和各地乡村治理发展情况,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中农发〔2019〕7号)确定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如下。

一、示范村的创建标准

1. 村党组织领导有力。村党组织班子团结、工作规范,对村级各类组织实现统一领导,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。

2. 村民自治依法规范。村民自治制度健全、议事形式丰富,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监督,村规民约为广大村民知晓并认同,能有效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。

3.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经常开展群众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,积极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,能为村民提供便捷的法律基本服务,村“两委”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。

4. 文化道德形成新风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实践活动,建立崇德向善的激励约束机制,保护

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大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。

5. 乡村发展充满活力。有明确的发展规划,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,村民增收渠道多样,村容村貌整洁美观,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6. 农村社会安定有序。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,各类组织和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,矛盾调处机制健全,有效抵制黑恶势力、封建迷信活动和不良社会风气,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、越级上访和非法宗教等活动,村民关系和谐。

二、示范乡(镇)的创建标准

1. 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。落实乡镇党委抓乡村治理工作的责任,党委和政府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,政府治理、社会参与、村民自治良性互动,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。

2. 基层管理服务便捷高效。乡镇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明确的权责清单,乡村资源、服务、管理重心有效下移,乡镇和村对农民管理和服 务职责清晰、有效联动,能在行政村为农民提供“一门式办理”、“一站式服务”。

3. 农村公共事务监督有效。制定乡村小微权力责任清单,基本建立农民群众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,农村党务、政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4. 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明显。辖区内各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自

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,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,治理非法宗教活动,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,乡村发展充满活力,村容村貌整洁优美,社会秩序良好。

附件 2

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个

省份	名 额		省份	名 额	
	村	乡镇		村	乡镇
北京	10	1	湖北	40	4
天津	10	1	湖南	50	5
河北	50	5	广东	50	5
山西	30	3	广西	30	3
内蒙古	30	3	海南	10	1
辽宁	30	3	重庆	20	2
吉林	30	3	四川	60	6
黑龙江	30	3	贵州	30	3
上海	10	1	云南	30	3
江苏	60	6	西藏	10	1
浙江	60	6	陕西	30	3
安徽	50	5	甘肃	20	2
福建	40	4	青海	10	1
江西	30	3	宁夏	10	1
山东	50	5	新疆	20	2
河南	60	6	合计	1000	100

附件 3

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推荐单位		
	地市州	县市区	乡镇
1			
2			
.....			

序号	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荐单位			
	地市州	县市区	乡镇	村
1				
2				
.....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请按照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(附件2)数量申报。

2.申报的乡镇、村按照行政区划排序，按照规范名称填写。

3.设立居民委员会的社区不参与乡村治理示范村申报。

附件 4

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基本情况			
工作做法及成效	参照创建标准，说明乡村治理主要做法和成效（2000字左右）		

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意见	经会同**部门研究，同意申报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地(市)级农 业农村部门 意见	经会同**部门研究，同意申报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	经会同**部门研究，同意申报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
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

此次复核面向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。自被确认为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”和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”称号起,按照“撤销”、“注销”、“保留”分别予以复核。具体标准如下。

一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有下列 1、3、4、5、6、7 情况之一的,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有下列 2、3、4、5、6、7 情况之一的,复核确定为“撤销”。被撤销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,经创建达到标准,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。

1. 乡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 3 人及以上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。

2. 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 3 人及以上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,或者存在“村霸”、“黄赌毒”或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。

3. 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事件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4.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、严重刑事犯罪案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公共安全事件。

5. 发生拐卖、虐待、暴力伤害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等案件并造成

重大社会负面影响。

6.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,造成不良影响。

7.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二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、村出现合并或者拆分以及整体拆迁、重建等情况的,并不再保留原认定时乡镇、村名称的,复核确认为“注销”,不因“注销”影响参加申报。

三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村仅发生名称、行政区划变化,复核确认为“保留”,并备注变化情况。

四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村符合创建标准,无其他变化的,复核确认为“保留”。

五、各省份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对复核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。

